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3月19日，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白鹭嘉实（浙江）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	4.68	39,780,000.00	现金
2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68	4,680,000.00	现金
合计	-	9,500,000	-	44,46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年5月9日
缴款截止日	2024年5月16日

（三）认购程序

1、2024年5月9日9:00至2024年5月16日17:00，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认购人应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2、2024年5月16日17:00前，认购人需将认购资金的银行汇款回单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邮箱：liudongli@pureach.com），同时电话通知确认（电话：010-67892627-202）。

3、截至2024年5月16日17:00前，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视为放弃认购。

4、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后一个自然日内，以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3528018800020717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等严格按照上述

信息填写；（2）汇款人户名应与认购对象一致，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额；（3）汇款用途处需注明“投资款”字样；（4）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数量所需认购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者少汇资金。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二）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可认购股票数量应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一致，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人，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四）对于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回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的指定缴款账户后，或在认购截止时间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与公司电话联系以确认认购状态；

（六）对于认购人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方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刘冬立
电话	010-67892627-202
传真	010-87300449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亦庄经济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 10 号 2 号厂房

六、备查文件

（一）《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第三次修订稿）》；

（三）《关于同意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69 号）。

特此公告。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